

证券代码：9203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形，鉴于以上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意外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155,526,000 股变更为 155,476,000 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55,526,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5,476,000 元。

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上公示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1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15日-2026年10月29日(工作日 8:00-11:30; 13:30-17:00)
- 3、联系人：侯月东
- 4、联系电话：0532-86629108
- 5、邮政编码：266041
-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